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环保PET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云南云印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云南昆明市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）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、标准、规范为甲方编制《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文件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编制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承担因未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准确、合法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或其他不利后果的责任；

（2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（确认、修改、否认），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，则视为确认；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（4）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工作；

（2）乙方在本合同签订，资料收集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初稿成果；

（3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

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(4)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节能评估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评估报告的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

三、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

(1)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，资料收集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初稿成果；

(2)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报告电子版（包括修改稿）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；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，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；

(3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，《环保 PET 瓶片资源再生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纸质版 4 份。

四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1、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¥ 22,000.00（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），包含税费、报告编制费、专家费、差旅费、打印装订费。

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(1) 本合同签订之日 2 个日历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¥11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），用于启动报告编制工作；

(2) 乙方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¥11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）。

3、结算方式

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，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：

收款人名称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



账号：53050161553800000475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而导致增加费用或其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(3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，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；已开始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50%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；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%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(3) 合同生效后，非甲方原因，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；若没有预付款的，按照合同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。

3、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（如项目停、缓建，政策原因、资料问题、未及时送审等）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（批复）的，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

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1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，做出的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云南云甲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：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朱树敏

负责人：马凡

项目联系人：朱树敏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9530742836

联系电话：15987149960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105488732@qq.com